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大股东邵恒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/冻 结/拍卖等股份数 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 人等
邵恒	否	647.00	1.74	0.09	2018年2 月12日	2021年3 月1日	大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
合计	—	647.00	1.74	0.09	—	—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 股)	持股 比例 (%)	累计质押数 量(万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万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万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邵恒	37,262.78	5.00	34,471.59	92.51	4.63	7,537.77	21.87	2,643.14	94.70
合计	37,262.78	5.00	34,471.59	92.51	4.63	7,537.77	21.87	2,643.14	94.70

【注】：本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3、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邵恒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不存在所持公司5%以上股份的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